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平衡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計算表.....	第 4 頁
四、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第 5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0 頁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02) 2718-6659 (15線)
傳真：(02) 2718-71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051 號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育雅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附註六)		\$ 534,665		\$ 507,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7,838		\$ 1,340,826		應付所得稅(附註八)		145,088		-	
(附註二及三)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466		16,054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四)	2,468,000		1,221,000		流動負債合計		689,219	18.57%	523,225	17.88%
預付費用	172,640		166,173		負債合計		689,219	18.57%	523,225	17.88%
流動資產合計	3,508,478	94.52%	2,727,999	93.2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基金及餘絀					
辦公設備	350,520		350,520		基金		5,000,000		5,000,000	
電腦設備	271,946		271,946		累積餘絀(附註二)		(1,977,382)		(2,596,738)	
錄音成音設備	904,050		904,050		基金及餘絀合計		3,022,618	81.43%	2,403,262	82.12%
廣播設備	4,765,427		4,952,280							
生財器具	2,329,975		2,329,975							
發射設備	600,084		734,389							
減:累計折舊	(9,051,643)		(9,377,672)							
固定資產淨額	170,359	4.59%	165,488	5.65%						
其他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3,711,837	100.00%	\$ 2,926,487	100.00%
存出保證金	33,000		33,000							
其他資產合計	33,000	0.89%	33,000	1.13%						
資產總額	\$ 3,711,837	100.00%	\$ 2,926,48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廣告託播收入	\$ 4,961,686	99.20%	\$ 4,233,822	99.15%
利息收入	803	0.02%	168	0.00%
其他	39,000	0.78%	36,000	0.84%
收入合計	5,001,489	100.00%	4,269,990	100.00%
支 出				
薪資支出	2,655,918	53.10%	2,525,925	59.16%
主持人費	97,100	1.94%	99,300	2.33%
版權費	99,645	1.99%	89,250	2.09%
來賓車馬費	22,000	0.44%	23,500	0.55%
租金支出	146,664	2.93%	146,664	3.43%
製作費	82,736	1.65%	84,088	1.97%
旅 費	17,061	0.34%	9,467	0.22%
郵電費	53,455	1.07%	53,465	1.25%
折 舊	139,914	2.80%	178,204	4.17%
修繕費	6,725	0.12%	-	-0.01%
水電費	200,373	4.01%	213,318	5.00%
保險費	516,150	10.32%	511,887	11.99%
退休金	164,964	3.30%	163,344	3.83%
顧問費	15,000	0.29%	15,000	0.34%
其他費用	19,340	0.39%	35,540	0.83%
支出合計	4,237,045	84.72%	4,148,952	97.17%
本期稅前餘絀	764,444	15.28%	121,038	2.8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145,088	2.90%	-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619,356	12.38%	\$ 121,038	2.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	\$ (2,717,776)	\$ 2,282,22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餘絀	-	121,038	121,0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2,596,738)	2,403,26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餘絀	-	619,356	619,3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0	\$ (1,977,382)	\$ 3,022,6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64,444	\$ 121,0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39,914	178,204
利息收入	(803)	(168)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1,247,000)	(261,0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467)	3,43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494	(79,25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88)	701
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29,006)	(37,046)
收取之利息	803	168
支付之所得稅	-	(188,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203)	(225,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4,7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2,988)	(225,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826	1,566,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838	\$ 1,340,8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及沿革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於 85 年 11 月奉行政院新聞局(85)起廣二字第 16560 號函准予立案；並於同年 12 月於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 1.經營無線電調頻廣播事業並促銷相關業務。2.各種廣播節目廣告之企劃、製作與播放。3.各種廣播節目廣告之經營。4.公共公益服務及社區緊急播報事項之非營利組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基金會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應收款項

係應收未收之廣告託播收入款項，經評估並無發生呆帳之可能。

(四)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出售及報廢損失則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處理。
3.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成本為計算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五)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基金會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款	\$ 855,616	\$ 1,328,604
支票存款	款	12,222	12,222
合	計	\$ 867,838	\$ 1,340,826

(二) 上開存款之動用均未受限。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款	\$ 2,468,000	\$ 1,221,000

五、固定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辦 公 設 備	\$ 350,520	\$ 303,566	\$ 46,954	
電 腦 設 備	271,946	237,446	34,500	
錄 音 成 音 設 備	904,050	904,050	--	
廣 播 設 備	4,765,427	4,765,427	--	
生 財 器 具	2,329,975	2,329,975	--	
發 射 設 備	600,084	511,179	88,905	
合 計	<u>\$ 9,222,002</u>	<u>\$ 9,051,643</u>	<u>\$ 170,3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辦 公 設 備	\$ 350,520	\$ 288,398	\$ 62,122	
電 腦 設 備	271,946	215,090	56,856	
錄 音 成 音 設 備	904,050	904,050	--	
廣 播 設 備	4,952,280	4,952,280	--	
生 財 器 具	2,329,975	2,329,975	--	
發 射 設 備	734,389	687,879	46,510	
合 計	<u>\$ 9,543,160</u>	<u>\$ 9,377,672</u>	<u>\$ 165,488</u>	

(二)上開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

六、應付費用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資	\$ 419,419	\$ 379,800
應 付 佣 金	1,200	30,659
應 付 其 他 費 用	114,046	96,712
合 計	\$ 534,665	\$ 507,171

七、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收 款 項	\$ 9,466	\$ 10,786
暫 收 款	--	5,268
合 計	\$ 9,466	\$ 16,054

八、所得稅

(一)本基金會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於符合該標準所訂條件之情形下，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 145,088 元及 0 元。

(二)迄報告日止，本基金會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